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邦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劉邦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劉邦煥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本案業經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01 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存卷可憑，是依  
02 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自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得易科  
03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併合定其應執行刑之裁  
04 定。

05 三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  
06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另  
07 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沒有意見」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  
08 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  
09 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  
1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  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賴瑩芳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113年2月6日下午4時30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	113年4月8日	113年3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070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960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745

度及案號		號	號	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009號	113年度易字第867號	113年度易字第103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6日	113年10月29日	113年11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009號	113年度易字第867號	113年度易字第103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4日	113年11月28日	113年12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65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50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6號